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油”)于2015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中润油”,证券代码为“831890”。

中润油主要从事甲醇汽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菊林。目前,公司持有中润油22.76% 万股,占中润油股本总额的 2.1765%。

中润油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其在规范发展;也有利于中润油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此外股票挂牌后提升了其股权流动性,并形成了有效股份退出机制,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岚”)发出的告知函,上海恒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办理了除质押和再次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6日,上海恒岚将已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5,180,8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原股权质押公告详见2014年10月18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4-42; 2. 2015年2月9日,上海恒岚将持有的本公司25,180,8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9日,交割交易日为2015年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恒岚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0,897股,已质押25,100,8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0%。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中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兴丰田”)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宁波中兴丰田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2,386.6667万元
- 未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12,516.6667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3%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中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中兴”)投资设立了宁波中兴丰田,国机中兴持有宁波中兴丰田100%股权,故宁波中兴丰田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国机中兴为持有宁波100%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兴丰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对宁波中兴丰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700万元。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宁波中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南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汽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
 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代理(以上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0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下简称“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10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以合作方式参与公开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式参与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底价及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部分人员发生变动等原因,需要对该预案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变动事项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4年7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由9.09元/股调整为9.03元/股,发行数量由55,006,500股调整为55,370,985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底价及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部分人员发生变动等原因,需要对该预案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变动事项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4年7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由9.09元/股调整为9.03元/股,发行数量由55,006,500股调整为55,370,985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下简称“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10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以合作方式参与公开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式参与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成为其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期权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能源”)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2月10日10:00在北京西城区直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5A-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继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出资20,0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份;内蒙古金盛路桥有限公司(原名为“鄂尔多斯市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路桥”)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份。为了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和金融服务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亿利财务公司拟申请增资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0,000万元,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增资110,000万元,金盛路桥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亿利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亿利资源集团以及金盛路桥的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27.5%、65%和7.5%。亿利财务公司将在此次增资前按照原持股比例完成上一年度利润分配。

因亿利资源集团公司控股亿利资源、金盛路桥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两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增资亿利财务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尹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张崇伟先生、李亚清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该项关联交易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该项增资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意见》及《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2015年2月11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存在交易风险,该增资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 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至0,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份;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出资20,0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份;内蒙古金盛路桥有限公司(原名为“鄂尔多斯市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路桥”)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份。

为了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和金融服务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亿利财务公司拟申请增资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0,000万元,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增资110,000万元,金盛路桥由于其业务发展规划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亿利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亿利资源集团以及金盛路桥的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27.5%、65%和7.5%。亿利财务公司将在此次增资前按照原持股比例完成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

鉴于亿利资源集团公司控股亿利资源、金盛路桥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两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增资亿利财务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至0,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该项增资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中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兴丰田”)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宁波中兴丰田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2,386.6667万元
- 未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12,516.6667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3%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中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中兴”)投资设立了宁波中兴丰田,国机中兴持有宁波中兴丰田100%股权,故宁波中兴丰田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国机中兴为持有宁波100%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兴丰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对宁波中兴丰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700万元。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宁波中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南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汽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
 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代理(以上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钢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40,990,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安志平先生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天升先生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董事候选人张怀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1,696	90,879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李福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9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9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亿元的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9	0.00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中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兴丰田”)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宁波中兴丰田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2,386.6667万元
- 未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12,516.6667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3%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中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中兴”)投资设立了宁波中兴丰田,国机中兴持有宁波中兴丰田100%股权,故宁波中兴丰田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国机中兴为持有宁波100%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兴丰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对宁波中兴丰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700万元。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宁波中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南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汽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
 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代理(以上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钢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40,990,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安志平先生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天升先生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董事候选人张怀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1,696	90,879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李福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9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9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亿元的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9	0.00

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成为其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期权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能源”)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2月10日10:00在北京西城区直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5A-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继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出资20,0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份;内蒙古金盛路桥有限公司(原名为“鄂尔多斯市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路桥”)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份。为了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和金融服务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亿利财务公司拟申请增资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0,000万元,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增资110,000万元,金盛路桥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亿利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亿利资源集团以及金盛路桥的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27.5%、65%和7.5%。亿利财务公司将在此次增资前按照原持股比例完成上一年度利润分配。

因亿利资源集团公司控股亿利资源、金盛路桥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两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增资亿利财务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尹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张崇伟先生、李亚清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该项关联交易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该项增资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意见》及《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2015年2月11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中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兴丰田”)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宁波中兴丰田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2,386.6667万元
- 未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12,516.6667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3%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中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中兴”)投资设立了宁波中兴丰田,国机中兴持有宁波中兴丰田100%股权,故宁波中兴丰田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国机中兴为持有宁波100%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兴丰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对宁波中兴丰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700万元。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宁波中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南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汽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
 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代理(以上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团结、姚方女士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8:00在安钢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1,440,959,6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1,439,107,6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85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董事候选人张怀宾)
- (二)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李福永)
-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亿元的担保》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亿元的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在安钢会展中心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福永先生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0日